

# 龍華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 甄選入學「術科實作」作業規範

102年3月4日 10701次系招生甄選小組會議訂定  
104年10月22日 10402次系招生甄選小組會議修訂  
105年08月10日 10501次系招生甄選小組會議修訂  
107年10月15日 10701次系招生甄選小組會議修訂

- 一、實作生：共\_\_\_\_名
- 二、實作地點(\_\_\_\_間)：\_\_\_\_\_大樓 \_\_\_\_\_、\_\_\_\_\_室
- 三、實作協助人員(\_\_\_\_人)：\_\_\_\_\_、\_\_\_\_\_、\_\_\_\_\_
- 四、實作日期：\_\_\_\_\_
- 五、實作時間：\_\_\_\_\_
- 六、實作方式：多對一 多對多
- 七、實作委員：(3人)\_\_\_\_\_、\_\_\_\_\_、\_\_\_\_\_；
- 八、實作評分項目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術科實作」成績總分共100分，佔甄選總成績之比率依簡章規定，評分表格如附件。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參 考
商業簡報製作	30分	(1) 軟體應用嫻熟度 (2) 內容設計製作 (3) 版面編排規劃
專業能力	30分	(1) 能清楚表達企管相關問題的能力 (2) 清楚瞭解商管問題的能力 (3) 得體表達意見想法的能力
表達能力	30分	(1) 了解問題核心的能力 (2) 反應敏捷度 (3) 清晰表達想法的能力
整體表現	10分	(1) 基本禮儀、應對進退 (2) 服裝是否得體合宜 (3) 自信心

- 九、每位實作生之術科實作評分由3位委員評審，各取委員之評分平均數為該生之術科實作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
- 十、召集人應於實作前三天內召開術科實作評分協調會，討論術科實作項目問題內容、評分標準與注意事項等。
- 十一、實作委員請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
- 十二、各實作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術科實作時間開始後，全程錄影或錄音。
- 十三、實作委員於接受推薦後，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並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
- 十四、本系術科實作評分總表依序號於規定期限內送回教務處。各報名甄選入學學生之基本資料、甄試生術科實作評分表與錄影(音)資料，應妥善保存一年以上。

召集人簽名：\_\_\_\_\_

日 期：\_\_\_\_\_